

義守大學國際發明展參加補助辦法

99 年 8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5 年 2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109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之研發成果，進行技術推廣及增廣國際視野，並提昇本校國際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參展事宜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設之「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承辦，參展人員及作品申請案由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審會)審議。

第三條 本校補助之國際發明展列舉如下：

- 一、國內：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二、國外：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每年度公告著名國際發明展為原則，並以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美國匹茲堡發明展為優先。

第四條 申請參展作品之資格如下：

-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教職員工及申請參展作品之發明人。
- 二、申請參展之作品，本校須為其專利權人之一，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國內參展：已核證之中華民國專利或已於參展首日三個月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二)國外參展：

- 1.於參展首日前四年內核證之中華民國專利，且專利維護之有效期限須在參展結束後一個月以上。
- 2.以歷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之得獎作品為優先，每一件專利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每一件申請參展之作品以補助一位發明人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參展作品之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作品須在研審會審議前完成實體樣品，以供審查。

二、研審會得要求申請人備妥實體樣品與會報告，且應就專利之商業性、競爭性與優勢等提出說明。

第六條 經研審會審核通過參展之作品，參展人員之出差旅費補助如下：

- 一、國內參展：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規定辦理。
- 二、國外參展：依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參加競賽活動補助辦法之 A 級國際會議等級為補助原則，惟已獲校外經費補助出國差旅費者，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依本辦法補助參展之名額，由研審會視當年度預算決定補助之。

第七條 獲補助之參展人員為本校參展代表人，需負責參展作品之解說及操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